

台糖公司景點/場館出借拍攝影片申請流程表

工作流程	說明	表單文件
<pre> graph TD     A[申請借用景點/場館] --&gt; B[台糖公司秘書處公關組受理]     B --&gt; C{審查申請文}     C -- 否 --&gt; D[退回補正]     D --&gt; A     C -- 是 --&gt; E[通知台糖公司場地管理單位]     E --&gt; F{合格}     F -- 否 --&gt; G[通知申請單位並副知台糖公司秘書處公關]     G --&gt; H[結案]     F -- 是 --&gt; I[拍攝期間景點/場館管理]     I --&gt; J[拍攝完成]     J --&gt; K[結案]     </pre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影片以具有公益性、教育性、推廣性及研究性之影片優先，商業性之影片或廣告次之。</li> <li>2. 申請單位應詳閱各相關規定，於借用景點/場館 10 天前檢具相關文件向台糖公司秘書處公關組提出書面申請，經審查合格同意後始能借用。</li> <li>3. 如非因天候及不可抗力因素取消拍攝，須於拍攝日前 3 個工作天書面通知本公司場地管理單位及秘書處公關組。拍攝當日變更作業時間，須於原定申請時間前 1 小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場地管理單位，以利其協調處理，協調之結果以場地管理單位建議時間為主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「台糖公司景點/場館出借拍攝影片申請表」(附件 3)。</li> <li>2. 「台糖公司景點/場館出借拍攝影片切結保證書」(附件 4)。</li> <li>3. 「台糖公司景點/場館出借拍攝影片場地風險評估表」(附件 5)。</li> <li>4. 「台糖公司景點/場館出借拍攝影片安全防護計畫自行確認表」(附件 6)。</li> <li>5. 「台糖公司景點場館出借拍攝影片著作授權契約」(附件 7)。</li> </ol>